

红谷滩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红谷滩新区财政局文件

红社发〔2019〕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我区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

各镇、街办、管理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老年人福利保障制度，切实解决我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后顾之忧，减轻养老负担，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55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洪府发〔2015〕17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17〕26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洪府厅发〔2015〕1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为我市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洪民字〔2018〕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发展我区养老服务体系，为全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刻领会和把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按照以人为本、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多元并举、市场运作的总体思路，以保障老年人群体中的困难、失能老人和特殊群体老人为重点，坚持社会福利事业社会化的改革发展方向，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多层次、多类型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坚持以事定费、公开择优原则，引入社会资源，鼓励养老服务市场良性竞争，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高效、体贴的专业化服务，满足老年人不断增长的多样化需求，促进全区养老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原则。
2. 坚持政府购买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原则。
3. 坚持先重点保障老年人中的失能老人和特殊群体老人，再逐步惠及全体老年人的原则。
4. 坚持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与志愿服务相结合原则。

5. 实行统筹规划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原则。

三、工作职责分工

根据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级管理原则，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建立四级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体制。

(一) 区社发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主要任务是：

1. 负责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管理，规划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站（点）。

2. 审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申请，实行动态管理。

3. 引进有资质的居家养老服务实体（社会企业、社会组织），每年年底对政府采购居家养老服务实体进行评估、调整。

4. 对所辖各（镇、街道、管理处）民政部门上报的补助资金进行汇总、审核。

5. 指导所辖各（镇、街道、管理处）和村（居）委会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6.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事项。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配套、拨付及监管工作。主要任务是：

1. 会同社发局，向所在新区管委会申请，及时落实配套资金，确保资金能够及时、准确、合规拨付至各居家养老服务实体。

2. 根据社发局统计报来的资金数据，核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至居家养老服务实体。

3. 联合社发局对居家养老服务实体的政府购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 各(镇、街道、管理处)民政部门负责在上级民政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 主要任务是:

1. 建设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站(点)。
2. 对申请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核。
3. 指导所辖各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开展工作。
4. 汇总、审核辖区内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 每月上报至区社发局。
5. 承担上级民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三) 村(居)委会负责具体实施所在村(居)委会居家养老服务的各项工作, 主要任务是:

1. 对申请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对象进行资格初审。
2. 协助居家养老服务实体与服务对象的对接、沟通以及服务协议签订和执行。
3. 协助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运营等相关工作。
4.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5. 承担民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四、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补贴标准

(一) 服务对象

具有红谷滩新区户籍, 且年满 60 周岁以上(“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下同)的老年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申请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1. 年满 60 周岁以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三无、农村

五保户); (附件中简称“一类”)

2. 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失独老人; (附件中简称“二类”)

3. 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低保老人; (附件中简称“三类”)

4. 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失能老人; (附件中简称“四类”)

5. 荣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因公致残或见义勇为伤残等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人员中 60 周岁以上失能老人或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人。(附件中简称“五类”)

服务对象只能按照以上一类标准申请服务, 不得重复申请。

(二) 服务内容

1. 生活照料方面: 助餐、助浴、助行、起居、卫生清理、代办业务等服务。

2. 医疗保健方面: 医疗协助、康复护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3. 家政方面: 安装维修家具家电、清洗、疏通及其他家政类服务。

4. 紧急救助服务。

5. 精神慰藉方面: 精神支持、心理疏导等服务。

6. 其他方面: 文化体育、法律咨询、适老化改造及其他老年人需求的服务。

(三) 购买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不得超过六个月使用)。

五、承接主体的资格及确定方式

(一) 承接主体应具备的资格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实体包括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经卫生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经工商部门批准注册的可以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单位等，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目前为正常经（运）营状态。

2. 管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 具备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 具有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通过年检、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6.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确定承接主体的主要程序

1. 区社发局通过比选、招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从市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机构库中选择具备承接主体资格的单位，进行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要建立服务对象的台账（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开通后需将服务信息上网）。

2. 购买主体确定承接主体后，签订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范围、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严禁转包行为，并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从事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要求

1. 具备相应的劳动从业资格，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

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

2.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养老护理员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

3. 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具有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

4. 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5. 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六、服务对象申请及服务流程

(一) 申请

符合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对象，由本人或家属（无家属或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社区或其他相关组织）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如下材料：

1. 年满 60 周岁以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交：（1）《红谷滩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2）特困供养证；（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2. 年满 60 周岁以上失独老人提交：（1）《红谷滩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2）卫计部门出具的失独证明（带原件备查）；（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3. 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低保老人提交：（1）《红谷滩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2）低保证；（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4. 年满 80 周岁以上失能的老人提交：（1）《红谷滩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2）南昌市级以上医疗卫生

机构出具的生活不能自理的诊断证明，或由区社发局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对失能老人进行评估的认定结果；（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5. 荣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因公致残或见义勇为伤残等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人员中60周岁以上失能老人或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人提交：（1）《红谷滩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2）有关荣誉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带原件备查）；（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4）荣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因公致残或见义勇为伤残等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人员中60周岁以上失能老人还需提供：南昌市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生活不能自理的诊断证明，或由区社发局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对失能老人进行评估的认定结果。

（二）审核

由村（居）委员会对申请对象进行初审，并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原因。对材料符合条件的，在社区内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村（居）委员会上报至所在（镇、街道、管理处）民政部门。

（镇、街道、管理处）民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通过初审的对象进行审核，并上报所在区社发局。区社发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审批完毕后，由村（居）委员会向申请人发放《红谷滩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核准通知书》（附件2），确定服务起始时间，并将相关情况（申请人基本情况、享

受服务起始时间) 及时登记建档。

(三) 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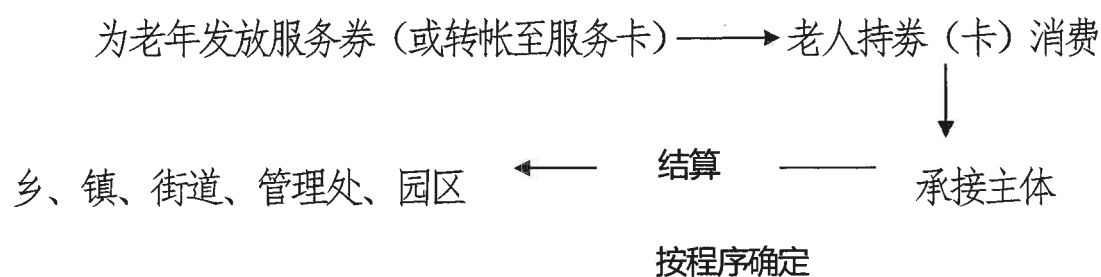
1. 去世终止。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去世后, 近亲属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老人去世情况告知老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村(居)委会也可自行调查核实。村(居)委会在查证属实后 3 个工作日内填写《红谷滩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终止报告书》(附件 3), 报所在(镇、街道、管理处)民政部门。(镇、街道、管理处)民政部门应在收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上报区社发局。区社发局应在收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批准完毕, 并从老人去世次月起停止发放该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2. 迁出终止。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自户籍迁出本辖区且未提出终止申请的或离开居住地后无法联系之日起满 3 个月的停止发放补贴。村(居)委会在查证属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红谷滩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终止报告书》(附件 3), 报所在(镇、街道、管理处)民政部门。(镇、街道、管理处)民政部门应在收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上报区社发局。区社发局应在收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批准完毕, 并从老人迁出次月起停止发放该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因上述原因停止发放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户籍再度迁入本村(居)委会或与本村(居)委会恢复联系的, 需重新申请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四) 服务

各（镇、街道、管理处）可结合所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流程，鼓励承接主体通过线上、线下两种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优质化养老服务。服务对象可自行选择承接主体，服务对象所在村（居）委会协助服务实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实体依照协议及时提供服务。承接主体为老年人提供服务记录单，需通过信息平台终端上传至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七、统计报表

（一）月报：村（居）委会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明细表（附件 4）报至所在（镇、街道、管理处）民政部门；（镇、街道、管理处）民政部门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累计发放汇总表（附件 5）报至所在区社发局；区社发局应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累计发放汇总表（附件 5）报至区财政局和市民政局。（南昌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通后，各级部门需将有关信息上传至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并逐级上报有关表格）

（二）年报：区社发局应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年度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累计发放汇总表（附件 6）送区财政局会审，并于 12 月 25 日前以两家联合盖章形式报市民政局（一式两份）。

八、资金拨付

（一）资金保障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采取市、区财政按4:6比例承担。今后，根据经济和社会状况，建立自然增长机制。补贴标准调整时，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提出方案执行同时可以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按照普惠原则，对我区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人制定补助标准更高、补助对象更广的具体政策和措施，其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列支。

（二）资金核拨

区财政部门应在每月20日前根据区社发局报送的本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累计发放汇总表数据，足额拨付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资金至各（镇、街道、管理处）。由各（镇、街道、管理处）在每月25日前，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足额发放。

九、监督管理

（一）在核定低保、低收入居民等困难对象时，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实行动态管理。对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待遇的老人，各（镇、街道、管理处）、村（居）委会要每半年复审一次，并将补贴对象情况在其居住地公示一次，接受公众的监督；区社发局要每年普查一次。复审、普查情况需存底备查（见附件7）。

（三）（镇、街道、管理处）需保证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专款专用，按月按时足额发放至老人的服务卡。

（四）在办理、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工作中严禁任何

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违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区社发局、（镇、街道、管理处）及村（居）委会应当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分级对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资料（含公示拍照存档资料）归类、补贴对象一人一档，妥善保存。

（六）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应全额用于老人本人，赡养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占用或挪用，不得瞒报或迟报老人去世情况。违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从事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审批和发放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给予行政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对符合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待遇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拒不签署同意意见的，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签署同意意见的；

2.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贪污、挪用、扣压、故意拖欠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

3.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

附件：1. 红谷滩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2. 红谷滩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核准通知书
3. 红谷滩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终止报告书
4.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明细表

5.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累计发放汇总表
6.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累计发放汇总表
7.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复审（普查）工作存底表

红谷滩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红谷滩新区财政局



2019年1月17日

附件 1

南昌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称谓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居住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独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老伴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其他人同住						
补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60 周岁以上分散供养对象（城市三无、农村五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60 岁以上失独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70 岁以上低保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80 岁以上失能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荣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因公致残或见义勇为伤残等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人员中失能或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人。				(补助 200 元/月)		
村（居）委会初审意见				乡（镇、街道、管理处、园区）民政部门复审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县（区）、开发区（新区）民政部门核准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红谷滩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核准通知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为我市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你属于以下补助类型：

60 周岁以上分散供养对象（城市三无、农村五保户）；

60 周岁以上失独老人

70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

80 周岁以上失能老人

荣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因公致残或见义勇为伤残等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人员中失能或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人。

经核准，自 年 月起，每月给予补助 元。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不得跨季度使用）

区政部门 （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红谷滩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核准通知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为我市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你属于以下补助类型：

60 周岁以上分散供养对象（城市三无、农村五保户）；

60 周岁以上失独老人

70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

80 周岁以上失能老人

荣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因公致残或见义勇为伤残等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人员中失能或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人。

经核准，自 年 月起，每月给予补助 元。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不得跨季度使用）

区社发局 （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对象本人，一份留区社发局存底。

附件 3

红谷滩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终止报告书

村(居)委会报告意见	<p>被终止人身份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15px;" type="text"/></p> <p>证号码为</p> <p> 被终止人姓名： 终止人档案编号： 。</p> <p> 终止理由：</p> <p> ()老人于 年 月 日辞世,享年 岁。</p> <p> ()老人户籍已迁出本辖区。</p> <p> ()老人自 年 月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无法联系,已满半年。</p> <p> 特此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管理处、管委会)民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区社发局意见	<p> 同意报告,自从 年 月终止 老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发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1.在相应栏目上()内打“√”。

2.申请时须填写本表1式3份,区社发局、乡(镇、街道、管理处、管委会)、社区(村委会)各存底1份。

附件4: 年 月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明细表

村(居)委会(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享受补贴类型	本月继续享受人员	本月新增人员	享受补贴起(止)时间
上月实发人数		其中: 一类____人、二类____人、三类____人、四类____人、五类人。						
本月新增人数		其中: 一类____人、二类____人、三类____人、四类____人、五类人。						
本月终止人数		其中: 一类____人、二类____人、三类____人、四类____人、五类人。						
本月应发人数		其中: 一类____人、二类____人、三类____人、四类____人、五类人。						
应发总金额(元)								

经办人:

审核人:

备注: 村(居)委会应于每月5日前将此表报至所在乡(镇、街道、管理处、园区)民政部门。

附件5: 年 月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累计发放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名称	一类补贴情况				二类补贴情况				三类补贴情况				四类补贴情况				五类补贴情况			
	发放人数	新增人数	终止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新增人数	终止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新增人数	终止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新增人数	终止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新增人数	终止人数	
合计																				
总发放人数	总新增人数												总终止人数			总发放金额				

经办人:
备注: 乡(镇、街道、管理处、园区)民政部门应于每月10日前将此表报至所在县(区)、开发区(新区)民政部门;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民政部门应于每月15日前将此表报至所在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部门和市民政局。

附件6: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累计发放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县(区)民政部门(盖章)

县(区)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县(区)	一类补贴情况				二类补贴情况				三类补贴情况				四类补贴情况				五类补贴情况			
	12月数据		全年累计数		12月数据		全年累计数		12月数据		全年累计数		12月数据		全年累计数		12月数据		全年累计数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合计																				
总计人数																	总计金额			

经办人:

审核人:

备注:各县(区)民政部门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此表送所在县(区)财政局会审,12月25日前以两家联合盖章形式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一式三份)。

附件7：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复审（普查）工作存底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复审（普查）时间					
复审（普查）区域					
被复审（普查）人姓名	是否健在	情况是否属实	户籍有无变动	户籍地址	亲属联系电话

复审（普查）经办人签名（需两人以上）：

负责人：

